

函詢自助洗衣店是否依消防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辦理檢修申報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9.09.22. 內授消字第109082844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9月22日

主旨：貴會函詢自助洗衣店是否依消防法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及辦理檢修申報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 109年 9月 9日華字第35號函。
- 二、查自助洗衣店如使用液化石油氣作為燃氣來源，且串接使用量達80公斤以上，因係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 7條第 2項第 3款規定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 207條規定應設置滅火器；另依消防法第 9條規定，依設置標準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先予敘明。
- 三、惟查自助洗衣店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按本部消防署95年10月18日消署預字第0950500833號函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執行疑義會議」紀錄議題一決議略以，有關應辦理檢修申報場所目前暫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限，對於非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卻依法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各類場所，各地消防機關仍應加強消防安全檢查；至是否要求辦理檢修申報事宜，由各縣市消防機關考量轄區特性、人力及整體執行情形，本於權責辦理。
- 四、另倘自助洗衣店非屬上開管理辦法規定之容器串接使用場所，因自助洗衣店未明列於設置標準第12條所列場所，故其自設之滅火器、緊急照明燈及標示設備等消防安全設備，應毋庸依消防法第 9條第 1項規定辦理檢修申報。惟建議業者仍應自行管理維護自設之消防安全設備，保持功能正常，以維護消費安全。